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・陸務科

更新日期：2010/6/17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3413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－入境效期延期、停留期限延期、再入境加簽

一、入境效期延期：

經許可入境，未能依限入境，其符合申請延期規定且來臺事由仍繼續存在者，應於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屆滿前或屆滿後1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，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入境延期，但以1次為限：

- (一) 延期申請書。
- (二) 入出境許可證。
- (三) 延期費新臺幣300元。
- (四) 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〔驗畢歸還〕。

二、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：

在臺停留期限屆滿，得申請延期停留或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應於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，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停留延期：

- (一) 延期申請書。
- (二) 入出境許可證。
- (三)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〔驗正本、收影本〕，僅能延期至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。
- (四) 其他延期事由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延期費新臺幣300元。
- (六) 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〔驗畢歸還〕。

三、再入境加簽：

申請再入境加簽，應於出境前1個月內或出境後，備齊下列文件，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，憑以於加簽日起6個月內〔不得逾該證使用期限〕再次入境：

- (一) 延期申請書。
- (二)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。
- (三) 加簽費新臺幣600元。
- (四) 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〔驗畢歸還〕。

五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，請多加利用。

收件日期：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出入(入出)境加簽
 延期 延期照料
 依親居留證延期 長期居留證延期

一、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：

(一)大陸通行證『正本』。(驗正本，收影本)

(二)代申請人身分證『驗正本』。

二、居留證延期、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應繳交2個月內『全戶』戶籍謄本。

三、延期照料應繳交2個月內『全戶』戶籍謄本，並另繳附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。

四、專業人士延期應另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、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(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)。

申請人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出生地：_____省(市)_____縣(市)

入出境證號：_____

統一證號：_____

被探人姓名：_____ (專業人士免填)

入境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來臺居住地址：_____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_____

領證方式： 自取 郵寄 (請附回郵掛號信封，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
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。

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代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：_____

經查渠等於：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事由入境。

原證已延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(未辦延期者免填)。
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※經核准延期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